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群医药”、“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代码：870803，证券简称：济群医药。2017 年 7 月 18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公司”）承接济群医药主办券商工作。

自承接济群医药主办券商工作至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为公司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披露，董监高报备、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济群医药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天风证券在担任济群医药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对济群医药提交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内，济群医药公司治理较规范、信息披露情况较好，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现因济群医药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济群医药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济群医药签署《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济群医药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



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